

#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1220122201700033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行政许用专用章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杭州浙大精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01884.71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专家审查意见》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1003387